

# 中共琼台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琼台党〔2022〕40号



## 关于印发《共青团琼台师范学院委员会 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二级学院：

《共青团琼台师范学院委员会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已经2022年第12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共青团烟台师范学院委员会推优入党工作 实施细则（修订）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树立共产主义理想信念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以下简称“推优入党”），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培养优秀团员，不断向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提高学生团员素质，发挥其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推进我校“推优”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共中央组织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优”工作应在学校党委和基层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校团委、二级学院团委负责组织实施。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推优”工作要坚持自下而上的原则、集体决定的原则、公正公开的原则和党团衔接的原则。要坚持标准，确保质量，成熟一个，推荐一个。

**第三条** “推优”工作的落脚点要放在对团员青年的培养教育上，使培养与推荐有机结合。坚持完善基层团支部建设，教育引导团员、团干部，增强民主决策意识和民主监督意识，全面提高团员、团干部队伍素质，为“推优”工作打下良好基础，确保“推优”工作有序推进。

## 第二章 推荐对象条件及名额分配

**第四条** 团支部向党支部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要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和标准，推荐对象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年满 18 周岁，28 周岁以下，有 1 年以上的团龄，“志愿汇”APP 注册志愿者，自愿申请入党并已正式递交入党申请书满一个月、入党动机端正、态度明确的共青团员；

(二) 热爱中国共产党，政治立场坚定，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

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品学兼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推优学年成绩加权原则在同年级同专业同层次排名前 40%，必修课程合格以上；

（四）模范遵守团章团纪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学习、工作中表率作用好，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基本具备党员基本条件。

**第五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优先推荐：**

（一）在学校、学院各类学生组织（社团）中担任主要学生干部；

（二）获校、院级优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及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三）在各级（国家、省级、市级、校级）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比赛等科技创新行动中，取得优秀成绩；

（四）省、校表彰的各类先进集体的主要骨干及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团员；

（五）在“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中表现优秀者；

（六）在疫情防控斗争等重要工作中作出特殊贡献的优秀团员青年作为团组织“推优”入党的重点培养对象。

**第六条 有如下情况之一者不能作为“推优”对象：**

- (一) 没有按时交纳团费者，不参加团支部组织活动者；
- (二) 推优前一个学年内必修课程有不及格现象（参加补考者视为不及格）；
- (三)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思想、品德、作风败坏，考试有违纪作弊现象，受过学校、学院警告及以上处分，一年内不予“推优”；
- (四) 参加公益活动和集体活动不积极，不参加志愿服务和班团集体活动，推荐学年内第二课堂学分不合格；
- (五) 团支部民主测评票数不过半（参加民主测评的团员必须超过本支部团员总数的 80%）；
- (六) 推荐程序不符合规定要求。

**第七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第八条** 凡已列为“推优”对象后受到学校、学院警告及以上处分，以及近两学期成绩加权原则上在同年级同专业同层次排名未达到前 40%，必修课程不合格者，取消“推优”资格。

**第九条** 团支部推优工作原则上主要集中在非毕业班级，“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20%。按照我校党员发展整体比例要求，各班级团支部每个学期每次推优名额原则上不超过班级团支部总人数的 7%；学院团委累

计推优名额不能超过学院团员总人数的 10%，推优名额向低年级倾斜，具体分配名额由二级学院团委统筹。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

### 第三章 “推优” 基本要求

**第十条** 二级学院团委应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各二级学院团委应配合同级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对经过 1 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推优”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第十二条** 加加大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青马工程”学员为入党积

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

#### **第四章 “推优”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推优入党工作一般一学年两次，上半年安排在三月份，下半年安排在九月份。各二级学院团委应根据有关规定，依据党组织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

**第十四条** 班级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所属二级学院团委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二级学院团委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五条** “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一) 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 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

(三) 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 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 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六) “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二级学院团委反映。

**第十六条** 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校团委审核。

**第十七条** 所属二级学院团委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对符合条件的，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同级党组织推荐。

**第十八条** 校级学生组织干部由校团委向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党组织推荐，参照上述“推优”工作程序执行，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校团委组织审核。

**第十九条** 经基层党组织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二级学院团委应当在 1 个月内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团委应当主动争取同级党组织的关心和支持，加强本单位推优入党工作的谋划、统筹和指导，每年年底向校团委和同级党组织报告“推优”工作情况。

**第二十一条**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

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过去有关入党推优工作的规定和解释，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均以本细则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共青团烟台师范学院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